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东莞港空运供应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6年3月31日，本行按照授信审批和授权程序，对东莞港空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续授信经营周转额度1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年。本次授信关联交易已纳入《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内，并经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为授信类关联交易，东莞港空运供应链有限公司在满足授信约定条件的情况下使用经营周转额度，交易品种或标的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和福费廷等。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东莞港空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

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纸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化肥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练泽开

**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保税环路2号1号楼103室。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经查工商信息，注册资本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动。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东莞港空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东莞市莞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属于本行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基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本次与东莞港空运供应链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业务审批及交易定价按照正常业务流程开展，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东莞港空运供应链有限公司涉及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为经营周转额度120,000万元，占本行2025年第四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为2.00%，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 **五、关联交易审批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6年3月，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

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对东莞市莞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600,000 万元，本次对东莞港空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在本行董事会审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履行了有权机关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如下：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基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审批及定价按照正常内部审批和授权程序开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开公允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